

## 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)的(冰箱、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原子荧光光度计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14282.7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47.06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微波消解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闵奥实业有限公司  
日期： 2025年 09月08日

注：制造商盖章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冰箱、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原子荧光光度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14282.7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47.06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相关人士：

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 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微波消解仪、微波萃取仪、微波合成仪 等产品，该系列产品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

